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3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取消提案1项,即《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至2019年1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55人,代表股份504,159,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19.141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86,435,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14.672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2人,代表股份117,723,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697%;(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52人,代表股份117,723,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697%。此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21,602,0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248%;反对82,557,3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66,33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719%;反对82,557,32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蒋慧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仟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购入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交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无	34天	保本保收益	50,000,000.00	2019.1.17	2019.2.28	结构性存款34天	4.00%/年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30天	保本收益型	50,000,000.00	2019.1.24	2019.2.23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30天	3.70%/年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5,000万元(含本次),投资标的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773	00677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9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66		
份额级别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91,557,584.93	449,352,772.31	1,140,910,357.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1,338.94	75,717.61	207,056.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91,557,584.93	449,352,772.31	1,140,910,357.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1,338.94	75,717.61	207,056.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91,688,923.87	449,428,489.92	1,141,117,413.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11	120.09	14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月2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持有本公司股份84,642,8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1%)的公司董事李再荣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李再荣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2,863,3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李再荣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李再荣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李再荣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李再荣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股/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再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5—2019/01/14	7.23	7,544,870	0.99
	大宗交易	2018/12/21—2019/01/25	7.08	9,785,800	1.28
合计				17,330,670	2.2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再荣	合计持有股份	84,642,836	11.11	67,312,166	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98,038	2.64	12,751,315	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44,798	8.47	54,560,851	7.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再荣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再荣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再荣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李再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李再荣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065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6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7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8,816,986.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9,975.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8,816,986.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9,975.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28,976,962.6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50.0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161,224.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月25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年(3年指365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本基金定位为平衡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因此,相比稳健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更高,运作过程中基金净值的波动也可能更剧烈。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3,因此主要适合C3(平衡型)、C4(成长型)及C5(进取型)型投资者购买。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需要,公司拟筹划重新上市事项,即未来拟在适当时机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该事项目前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且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为顺利、有序地推进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工作,为公司制定重新上市工作时间表提供切实可行的决策依据和参考,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证券、法律、财务等服务,对公司是否符合重新上市条件进行尽职调查、制定时间表等开展工作。公司待根据上述中介机构的工作视具体情况评估确定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具体工作安排,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的议案》。

目前拟重新上市事项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事项的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5号)和《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8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机)及控股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型院)拟将目前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职能及相关资产实施分离移交。

一、分离移交基本情况

(一)中国重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情况。

1.工作情况。

(1)移交接收方:物业相关资产由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接收,供电业务相关资产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接收。本次分离移交采取“先移交,后改造”的方式。

(2)人员安置情况:本次分离移交涉及北京市海淀区花园村109号宿舍楼2名值班人员安置。

2.业务范围及资产情况。

(1)涉及供电移交业务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村109号宿舍楼供电户数90户;物业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花园村109号院、海淀区普惠南里17、18号楼及海淀区颐源居3号、5号、6号楼零散住户物业整体项目移交,总面积共计 20020平方米,物业服务户数250户。

(2)账面资产情况:拟移交相关资产包括房产、供电设备设施、公共维修基金等,账面值共计601.4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数据)。

3.改造费用。

据测算,中国重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费用预计为1083.50万元(最终维修改造费用总额,以工程竣工后审计结果为准)。目前已签订合同金额783.50万元,预计后续还需发生改造费用3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机集团补助资金235万元已全部到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尚未到位。中国重机已向接收方支付改造费用503.22万元。

除上述维修改造费用外,人员安置费用为12万元。

(二)中国重型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情况。

1.工作情况。

(1)中国重型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主体单位是其全资子公司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重所)。

(2)移交接收方:物业相关资产由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接收,供电业务相关资产由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接收,供气业务相关资产由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收,供水业务相关资产由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接收,供热业务相关资产由西安市热力总公司接收。

本次分离移交采取“先移交,后改造”的方式,不涉及人员安置。

2.业务范围及资产情况。

(1)涉及移交业务范围为中国重型院的全资子公司西重所职工家属区,总户数为928户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物业,物业管理面积50874平方米 ,供热面积约65632平方米(供热面积是协议签订面积,该数据根据实际交接情况有更改的可能)。

(2)账面资产情况:拟移交相关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住宅、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等,账面值共计53.0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数据)。

3.改造费用。

据测算,中国重型院“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费用预计为3381.89万元(最终维修改造费用总额,以工程竣工后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机集团补助资金1015万元已全部到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到位258万元,其余尚未到位。中国重型院已向接收方支付改造费用1872.91万元。

二、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8号)、《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规定,本次政策性分离移交工作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上述两家公司分离移交资产共计654.5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11.54万元,公共维修基金442.97万元。上述资产核销价值以实际移交时账面值为准。移交单位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依据移交协议、移交清单等材料,核减有关资产及依次冲减权益类科目。同时,公司按规定相应核减股权投资和依次冲减权益类科目。

2. 本次分离移交项目由企业自行承担维修改造资金和人员安置费用共计约为1145.08万元,移交单位收到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国机集团拨付移交费用通过专项应付款核算,支付改造费用时通过专项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在建工程进行处理,项目清算完成后根据清算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冲减权益类科目。同时,公司按规定相应核减股权投资并依次冲减权益类科目。

3.“三供一业”项目的实施,从长远看将切实减轻所属企业负担,有利于企业轻装上阵,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移交后服务的专业化、服务质量的提高,有利于所属企业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

三、本次分离移交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分离移交乃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计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2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亿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5,310,362.30元。

(二)每股收益:0.1343元。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8年2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和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二是公司归还借款,财务费用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0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0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0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为充分利用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及控股子公司短期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

2、实施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